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石小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智股份”)董事吴殿美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1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2.53%)协议转让给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发基金”或“受让方”)；董事杨全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6,470股(占公司总股本1.93%)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公司监事石小英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协议转让完成后，航发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2,691,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61%。

2、本次协议转让，转让方是基于引入重要战略股东而出售公司股份，上述协议转让行为不涉及二级市场减持；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发生变化；

5、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协议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收到公司股东吴殿美女士、杨全勇先生、石小英女士的通知，吴殿美女士与杨全勇先生、石小英女士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与航发基金签订了《股份协议转让协议》，董事吴殿美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215,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董事杨全勇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26,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3%）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监事石小英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4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4%）协议转让给航发基金。协议转让完成后，航发基金将持有公司股份 2,691,2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6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持 股 数 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持 股 数 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吴殿美	4,863,971	10.13%	-1,215,992	2.53%	3,647,979	7.60%
杨全勇	3,705,883	7.72%	-926,470	1.93%	2,779,413	5.79%
石小英	3,841,300	8.00%	-548,800	1.14%	3,293,300	6.86%
北京国发 航空发动 机产业投 资基金中 心（有限合 伙）	0	0%	2,691,262	5.61%	2,691,262	5.61%

注：上述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吴殿美，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吴殿美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杨全勇，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杨全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3、石小英，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石小英女士为公司监事。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受让方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7层2-701A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航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4,32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EWB52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9月27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9-28 至 2026-09-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7 层 2-701A

2、受让方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王俊杰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长期居住地	北京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无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

甲方 1：吴殿美

身份证号：4208001955*****

甲方 2：杨全勇

身份证号：1101081970*****

甲方 3：石小英

身份证号：3301031969*****

乙方（受让方）：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WB52D

（在本协议中，甲方1、甲方2、甲方3合称为“甲方”，分别称为“甲方各方”，甲方各方与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2、转让标的

本协议所述之标的股份，指甲方各方持有的集智股份共计2,691,26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集智股份当前股份总数的5.61%（“标的股份”）。其中，甲方1

向乙方转让1,215,992股，甲方2向乙方转让926,470股，甲方3向乙方转让548,800股。

3、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3.33元/股，本次股份转让款合计为89,699,762.46元。其中，乙方应向甲方1支付40,529,013.36元，向甲方2支付30,879,245.10元，向甲方3支付18,291,504.00元。

4、付款安排

(1) 在本协议签署后【2 个工作日】内，受限于甲乙双方已与监管方签署令乙方满意的《委托监管协议》（“《委托监管协议》”），乙方将股份转让款共计89,699,762.46 元支付至甲乙双方共同指定的监管账户。

(2) 在甲方将股份转让款支付到监管账户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交所申请合规性审核。各方均应积极配合深交所对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审核，包括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及提交材料。

(3) 在集智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如适用）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公开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同意将股份转让款的20%即合计17,939,953.00元解除监管，由监管账户支付到甲方各方指定账户，用于甲方各方自行缴纳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其中，向甲方1指定账户支付8,105,803.00元，向甲方2指定账户支付6,175,849.00元，向甲方3指定账户支付3,658,301.00元。

(4) 在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审核确认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5) 在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各方均已向乙方提交其就本次交易的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和完税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以孰晚之日为准），甲乙双方将监管账户中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即合计71,759,809.46元解除监管，由监管账户支付到甲方各方指定账户。其中，向甲方1指定账户支付32,423,210.36元，向甲方2指定账户支付24,703,396.10元，向甲方3指定账户支付14,633,203.00元。

5、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2)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由甲乙双方以书面方式进行。

6、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

(2) 如果甲方各方未在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时间内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的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每逾期一日，该等逾期甲方应按照其股份转让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各方分别向乙方支付其股份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未按时、足额根据本协议第3.1条的约定向监管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按照股份转让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4) 如本协议或本次股份转让交易在交割日前终止，除导致交易终止的违约一方应根据本协议第8条之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适用）外，甲方各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全额返还其根据本协议第3.3条之约定收到的全额股份转让款，并无条件配合乙方指示监管方将监管账户内的全部剩余股份转让款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该等逾期甲方应按照其应返还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要求该等逾期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应返还的股份转让款总额20%的违约金。

7、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之间应通过友好协

商的方式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份转让方曾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方吴殿美、杨全勇、石小英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如下：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吴殿美、杨全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公司股东石小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吴殿美、杨全勇、石小英还承诺：上述承诺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吴殿美、石小英、杨全勇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减持条件

在锁定期内，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意向

在满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前提下，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即减持额度）不超过可减持股份数量的50%且不超过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5%，锁定期满后第一年的剩余减持额度不累计到第二年。

（3）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两年内，无论以何种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间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则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4）信息披露

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工作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5）违反承诺的强制措施

吴殿美、杨全勇、石小英承诺严格遵守减持意向，如有违反，将公开道歉，且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和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自愿承担违反承诺减持的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

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根据需要依次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¹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启动条件触发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份的1%（最低增持股份数量）但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5%。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3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20%，但不超过该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¹ 就本议案而言，“次”以启动条件成就的频率为标准，启动条件每次成就后实施的该次股价稳定措施系列行为均为“一次”，下同

③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本预案之（三）2、（1）规定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2）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之（三）2、（2）规定的条件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本预案之（三）2、（3）规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

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以最低增持股份数量和启动条件触发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现金分红。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2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和/或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殿美、杨全勇、石小英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解决股东的资金需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股份协议转让协议》；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12 月 9 日